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 |
| 案号 |  | | 案由 | 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口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口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(控股口参股□) 民营□ |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| | | 民族：  联系电话： |
|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口  姓名：  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口 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电话 | | 地址：  收件人  电话：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口 方式：短信 微信 传真 邮 箱 其他  否口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金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| 无□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  法律规定：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**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| 无口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争议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***日期：***

**实例：**

**民事答辩状**

**(买卖合同纠纷)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应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买卖合同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案 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要 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 | | |
| 案号 | (2023)沪OX民初XX号 | | 案由 | 买卖合同纠纷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 | | |
| 答辩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| 名称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黄XX 职务：执行董事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XXXXXXXXXXXXXXXX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☑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口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口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 人口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口  个人独资企业口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☑ (控股口参股☑)民营□ | | |
| 答辩人(自然人) |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口 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 |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| 有☑  姓名：王XX  单位：上海XX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职务：员工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☑特别授权□  无口 | |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及收 件人、联系电话 | | 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幢XX号  收件人：王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 | |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方式：短信 微信 其他  否□ | 传真 邮箱XXX@QQ.COM |
| **答辩事项**  **(对原告诉讼请求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 |
| 1.对给付价款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案涉工程至今尚未结束，原告诉请要求答辩人支付全部 合同款项的要求无合同依据，也没有法律依据。 | |
| 2.对迟延给付价款的利息(违约 金)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 原告的诉请有违双方当事人的意思表示。 | |
| 3.对要求继续履行或是解除合同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支付了全部货款的74.36%,基本履行了合同 义务，且剩余的526641.02元也准备马上支付，不属于合同法规定的迟延履 行主要给付义务，亦不属于根本违约，不符合合同解除的条件。 | |
| 4.对赔偿因违约所受的损失有无 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诉请按照年利率6%的标准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标准 过高，根据双方的合同约定，应当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来计算。 | |
| 5.对就标的物的瑕疵承担责任有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6.对担保权利的诉请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7.对实现债权的费用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原告无证据证明其实际支付了100000元律师费，该主张 无事实依据。 | |
| 6.对其他请求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7.对标的总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同意支付原告526641.02元，不同意原告的其余诉讼请 求。 | |
| 8.答辩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南通XX项目商品混凝土买卖合同》第四条、第九条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四百六十五条 | |
| **事实与理由**  **(对起诉状事实与理由的确认或者异议)** | | |
| 1.对合同签订情况(名称、编号、 签订时间、地点)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
| 2.对签订主体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对标的物情况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4.对合同约定的价格及支付方式 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5.对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、地点、  方式、风险承担、安装、调试、  验收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6.对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及检验  方式、质量异议期限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7.对合同约定的违约金(定金)  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答辩人已经向原告支付了相应的货款，并未构成违约 |
| 8.对价款支付及标的物交付情况  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9.对是否存在迟延履行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被告未迟延履行支付价款义务。 |
| 10.对是否催促过履行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口 事实和理由 |
| 11.对买卖合同标的物有无质量  争议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2.对标的物质量规格或履行方 式是否存在不符合约定的情况有  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3.对是否曾就标的物质量问题  进行协商有无异议 | 无☑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4.对应当支付的利息、违约金、  赔偿金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☑事实和理由：合同尚在履行期限内，被告不够成违约；且原告主张的  逾期利率过高，不符合合同约定。 |
| 15.对是否签订物的担保合同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6.对担保人、担保物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7.对最高额抵押担保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8.对是否办理抵押/质押登记有  无异议 | 无口  有口 事实和理由： |
| 19.对是否签订保证合同有无异  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0.对保证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 事实和理由： |
| 21.对其他担保方式有无异议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 |
| 22.有无其他免责/减责事由 | 无口  有□事实和理由： |
| 23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附 页 ) |  |
| 24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 |

**答辩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上海XX 集团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黄 XX

**日期：** **2** **0** **2** **0** **年** **7** **月** **6** **日**